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上訴字第81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萬庭

選任辯護人 許瑞榮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彭奕凱

選任辯護人 郭紋輝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方志倫

選任辯護人 馬中琍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蔡杰諳

選任辯護人 黃豐欽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德凱

選任辯護人 張浩倫律師

黃敬唐律師

01 上 訴 人
02 即 被 告 鐘士閔（原名鐘士閔）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選任辯護人 尤文祭律師

08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基隆地
09 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37、146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第一審
10 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282、826
11 7號，移送併辦及追加起訴案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
12 字第1292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陳萬庭、彭奕凱、方志倫、蔡杰諳、林德凱、鐘士閔均自民國一
15 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16 理 由

17 一、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雖有第101條第1項或第101條之1第1
18 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
19 或限制住居；依本章(第八章之一限制出境、出海)以外規定
20 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者，亦得命限制出境、出海，並
21 準用第93條之2第2項及第93條之3至第93條之5之規定，刑事
22 訴訟法第101條之2前段、第93條之6定有明文。又審判中限
23 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八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十年
24 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五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十
25 年，同法第93條之3第2項亦有明文。

26 二、經查：

27 (一)上訴人即被告陳萬庭、彭奕凱、方志倫、蔡杰諳、林德凱、
28 鐘士閔（下簡稱被告等6人）因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29 第2項之製造第二級毒品罪，前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14年
30 度訴字第37、146號案件審理中，認為被告等6人犯罪嫌疑重
31 大，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惟無羈

01 押之必要，乃於民國114年8月22日諭知分別以新臺幣（下
02 同）50萬元（陳萬庭）、30萬元（彭奕凱、方志倫）、20萬
03 元（蔡杰諳、林德凱）、40萬元（鐘士閔）具保，並自114
04 年8月22日起至115年4月21日止限制出境、出海8月，被告等
05 6人即於114年8月22日提出前開保證金後經釋放，自同日起
06 限制出境、出海迄今。嗣原審於114年10月3日判決，分別就
07 陳萬庭處有期徒刑7年6月、彭奕凱處有期徒刑7年4月、方志
08 倫處有期徒刑7年2月、蔡杰諳處有期徒刑10年2月、林德凱
09 處有期徒刑10年2月、鐘士閔處有期徒刑7年，經被告等6人
10 提起上訴，於115年1月30日繫屬本院審理在案。

11 (二)茲前揭限制出境、出海之期間即將屆滿，本院審核相關事
12 證，於115年4月16日給予檢察官、被告等6人及其等辯護人
13 表示意見之機會後，認被告等6人涉犯上開犯行，業經原審
14 判決處刑，參酌卷內證據，已可認定被告等6人犯罪嫌疑確
15 屬重大。而被告等6人涉犯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
16 之製造第二級毒品罪法定刑度為「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
17 徒刑，得併科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經原審判決如上開刑
18 度後，依全案情節、被告等6人資力狀況，衡諸趨吉避凶、
19 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
20 能，認如僅以責付、限制住居、命提供具保金額等方式，均
21 不足以排除被告等6人出境後滯留不歸以規避刑責之可能，
22 故被告等6人均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刑事訴訟法第1
23 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仍繼續存在。參酌本案訴訟進行之
24 程度，及本件犯罪情節為租賃廠區、購買化學原料、工具
25 製造第二級毒品，對社會治安之影響非微，權衡國家刑事司
26 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與被告等6人居住
27 及遷徙自由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為確保日後審理及
28 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經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後，認
29 原對被告等6人限制出境、出海以替代羈押處分之必要、原
30 因仍存在，而對被告等6人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符合比
31 例及公平原則。爰裁定被告等6人均自115年4月22日起延長

01 限制出境、出海8月。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93條之6、第93條之3第2
03 項，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05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

06 法官 章曉文

07 法官 郭惠玲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0 書記官 蕭進忠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